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100,848.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269,399.93	235,898.23
	净资产	54,685.26	51,117.23
	营业收入	154,205.56	83,540.49
	净利润	-1,057.81	-3,581.42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36.99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7.42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61 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4.68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13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2.86%。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 9100 万元、对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 7,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担保的 4,100 万元贷款已经逾期，被担保方经营也已经陷入停滞。

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 4.5 亿元担保，实际担保债权余额 4.18 亿元，爱康实业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依据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爱康实业负责执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存在以担保物为爱康实业提供抵质押担保或为爱康实业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形，公司存在被追偿或担保物存在被抵偿灭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